**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学风建设，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根据2022年《学生手册》（研究生版）中《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校级研究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荣誉类别**

**集体类：**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共计1项

**个人类：**校级三好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共计2项

注：

（1）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奖金2000元，优秀研究生干部奖金1000元、三好研究生无奖金奖励。

（2）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不可兼得，但该两类个人荣誉可与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兼得。

（3）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定的个人类荣誉的奖金不可兼得（如本年度同时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社会服务优秀个人（奖金500元），奖金最高为1000元奖金）。

**二、成果范围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三、参评对象**

全日制非定向2018级直博生、2019级博士研究生、2020级博士研究生、2021级博士研究生。

**四、评选基本条件**

**（一）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的基本条件**

1.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班委会的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2.班风良好，团结互助、文明礼貌、积极进取、弘扬正气、讲究诚信。

3.班级学习气氛浓厚，班级成员按规定修满学分，按时进行开题报告和论文工作，全班学习成绩和科研工作居所在学院前列。

4.积极开展研究生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5.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年度内没有违纪和处分记录。

**（二）个人奖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科学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学习勤奋、刻苦，科研工作严谨求实，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5.学年综合测评优良。

**（三）个人奖的附加条件**

个人奖评选条件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详见《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或见本文件附录）

**五、申报及评选工作安排**

**（一）关于“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校级三好研究生”的申报及评选**

博士研究生 “校级三好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推荐以研究所为单位开展（各研究所可参评人员见邮件通知的附件5）。

第一阶段（9月28日-9月30日）

组建所在研究所的博士生“评优评先”评审小组，由博士生所在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其他支委和普通成员代表。党支部书记老师负责评审的指导工作。同时向研究所内博士生公布申报材料提交邮箱。

所内同学根据个人意愿，自愿申报“三好研究生”荣誉，并将填写完整的《研究生个人年度考评表》电子版（见邮件附件2）汇总至所内博士生“评优评先”评审小组。

第二阶段（10月1日-10月3日）

在研究所博士生群体内部公示本次申报“三好研究生”荣誉同学的《研究生个人年度考评表》，以及涉及的支撑材料。

第三阶段（10月4日）

研究所内召开本年度博士生“校级三好研究生”评选推荐会议，党支部书记老师负责组织召集本次会议。

会议基本流程：

1.申报“校级三好研究生”荣誉同学就2021年9月以来个人学业、科研、社会校园服务工作情况向班级成员进行汇报。

2.党支部书记老师组织到场成员评选出本班级本年度校级“三好研究生”荣誉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详见本通知第六部分）。

注：（1）会议到场人数不应少于班级应到人数的**2/3**。（2）**校级“三好研究生”各研究所评选时可在已分配名额基础上额外再推荐1名候补人选，但不做为必选项**。

第四阶段（10月6日）

各研究所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研究生工作组（限10月6日当天）。

**当天上午10点前**各研究所上报9教南101以下相关材料（逾期未上交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电子版：**

1.推荐人和候补人的《研究生个人年度考评表》（邮件附件2）；

2.个人总结，个人总结应全面概括一学年来学习、科研、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情况，优点、不足及今后努力的方向，总结不少于1000字，以写实为主，忌空洞（之后会整理入获奖者的人事档案内）；

3.《校级三好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班级汇总表》（邮件附件4）；

4.《评优汇总表（个人）》（填写本单位全部推荐人以及候补人信息，邮件附件3）；

5.《研究生先进集体申请表》（邮件附件1）和班级事迹材料（如不申请，无需提交）。

注：以上电子版材料请整理好后以研究所名称命名文件夹（如国家电工电子教学基地），以U盘拷贝方式，一并报送至9教南101。《研究生个人年度考评表》和“个人总结”要求分成两个文件夹进行存放，单个文件名请命名为“学号\_姓名”，如“17120129\_张三”。

**纸质版：**

1.推荐人和候补人的《研究生个人年度考评表》**一式两份，贴照片，需导师、所在党支部书记、班主任书写意见并签字**；（注：①推荐人的材料按学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候补人的请单独排放，并在首页空白处用铅笔进行标注；②相关人员的签字必须与意见的笔记一致。）

2.《校级三好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班级汇总表》一份；（需要有相关人员书写意见并签名，否则无效）

3.《研究生先进集体申请表》和班级事迹材料均为**一式两份。（不申请的，无需提交）**

第五阶段（预计10月10日）

学院公示，公示期3天，请注意查看邮件通知。

**（二）关于“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的申报及评选**

**仅限博士党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申报。**

**注：校院两级专职团干部、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干部、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等由所在组织进行推荐，学院负责审核。**

第一阶段（9月28日-9月30日）

符合条件的意向申报的同学将填写完整的《研究生个人年度考评表》电子版（邮件附件2）及“个人总结”（ 个人总结应全面概括一学年来学习、科研、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情况，有优点、不足及今后努力的方向，总结不少于1000字，以写实为主，忌空洞（之后会整理入获奖者的人事档案内））。在**10月1日（周六）上午10点前**发送至邮箱：[bjtueaie@126.com](mailto:bjtueaie@126.com)，邮件标题以及文件名称请统一为：优干申请\_班级\_学号\_姓名，如“优干申请\_国家电工电子教学基地博士\_18111029\_张飞”。

第二阶段（不早于10月5日，具体时间地点会提前至少36小时通知）

学院研究生工作组会根据前阶段申报情况，结合所在研究所班级在过去一年开展工作情况，组织符合要求的申报人进行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待定。答辩会上，申报人应就2021年9月以来所承担**班级/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等进行汇报，依据现场评委打分情况确定拟推荐人选。

第三阶段（学院邮件发布公示名单后的第二天）

公示名单中的同学提交《研究生个人年度考评表》**纸质版**至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具体要求为：**一式两份，贴照片，需导师、所在党支部书记、班主任书写意见并签字**；（注：相关人员的签字必须与意见的笔记一致。）

举例：如学院在10月10日邮件发布公示名单，以上材料纸质版请在10月12日当天提交。

**六、名额分配**

**表1.** **各研究所名额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 |
| **研究所** | **可参评人数** | **三好研究生名额（班级总人数11.8%，四舍五入）** | **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 |
| 光波技术研究所 | 40 | 5 | 8 |
| 移动专用网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40 | 5 |
| 现代通信研究所 | 31 | 4 |
| 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研究所 | 27 | 3 |
| 智能网络与信息安全研究所 | 13 | 2 |
| 电磁兼容研究所 | 3 | 1 |
| 运输自动化科学技术研究所 | 38 | 4 |
| 轨道交通控制研究所 | 9 | 1 |
| 先进控制系统研究所 | 11 | 1 |
| 国家电工电子教学基地 | 14 | 2 |

注：校级“三好研究生”各班级评选时可在已分配名额基础上额外再推荐1名候补人选，但不做为必选项。

电信学院研究生工作组

2022年9月27日

**附：个人奖参评标准**

**2022年《学生手册》（研究生版）中关于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校级三好研究生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

2.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安排的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3.进入论文撰写阶段的研究生，论文进度正常，科学研究成绩突出。

**第十三条 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承担党、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三委会（研究生公寓文化建设委员会，研究生伙食建设委员会，研究生网络文化建设委员会）、兼职辅导员及研究生社团等社会工作，**任期满一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成绩突出，为学校、学院、党支部及班级做出贡献。

2.学习成绩良好，本学年课程平均加权成绩合格，科研能力较强。

3.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获得者需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校级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积极参加校级社会实践项目或者各项社会服务及公益事业表现优秀者。

2. 在社会实践团队中具有团队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3. 通过社会服务活动为基层、为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做出了贡献，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4. 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获得者需同时获评校级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